

我国第一部反映母与子情感矛盾的自传体小说

# 畸 爱

华 子 著

一个儿子对挣脱爱之枷锁的内心自白

一个不正常的母爱及爱情故事



远方出版社

这是我看到有关母子题材作品中，最大胆、最叛经离道和惊世骇俗的文学。是爱的颠覆之作。它说出了许多人想说又不敢说的话。书的风格象一个人的大日记，格外亲切、真实。

• 大学生：郑 颖

我喜欢它真实自然的心理描写，把一个处在母爱枷锁之中孩子的心态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• 外企白领：杨丽娜

读《畸爱》时，心灵被强烈地震撼了，令人想起赛林格的《麦田的守望者》，叫人爱不释手。

• 新浪网：欲阳奋强

《畸爱》表现的问题，生活中随处可见，希望不论是家长还是子女都来看一下，也许有所裨益。

• 心理专家：刘 芳

ISBN 7-80595-879-3



9 787805 958798 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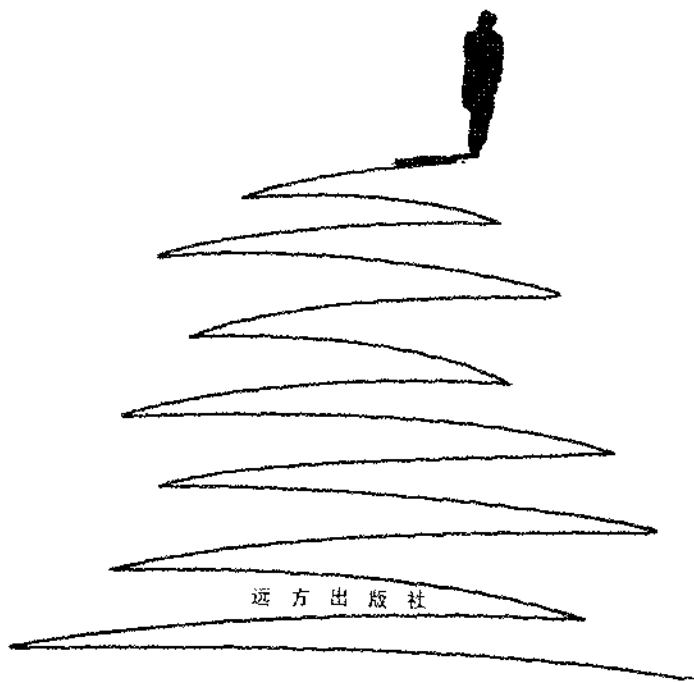
ISBN7-80595-879-3/1 296

定价：18.00元

我国第一部反映母与子情感矛盾的自传体小说

# 畸 爱

华 子 著



远 方 出 版 社

责任编辑：王松年  
版式设计：玉 叶  
平面设计：金源点工作室

## 柳 莺 文 丛 · 畸 爱

---

编 著 者 华 子  
出 版 远方出版社  
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 
邮 编 010010  
发 行 新华书店  
印 刷 内蒙古地矿印刷厂  
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
开 本 850×1168 1/32  
字 数 180 千  
标准书号 ISBN7-80595-879-3/I·298  
总 定 价 260.00 元 (本册定价：18.00 元)

---

远方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  
远方版图书，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。

## 作者简介



华子，原名董志华，男，山东省高唐县人，毕业于某大学英语专业，现为内蒙古自由作家。经历坎坷，做过学生、工人、教师、商人、自由撰稿人等，曾先后写作、翻译过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剧本多篇。本书是根据其生活经历，经过多年构思写成的第一部长篇小说，具有较强的自传色彩。

其作品大多表现普通人窘迫生存状态下的心灵痛苦和无奈，人性的压抑及叛逆。

## 作品简介

小说叙述了一个儿子从少年到青年时期，生活及爱情被强权的母亲所扭曲变形的痛苦过程。无论是母亲的冷漠还是溺爱，都在他心里造成了极大的阴影，使之异常自卑、怯懦和自私。

儿子为了获得母亲的关爱，不惜祈望弟弟死去。当他成为家中的独子后，他又落入爱的枷锁之中。为了逃离令人窒息的牢笼，他以自虐的手段考入大学。但是母亲的得病，又迫使他不得不违心考虑婚姻问题。他厌恶姚芳却又与之痛苦地纠缠在一起；他明知不爱他的同学，却又与之暧昧地周旋；他疯狂地爱着梦中情人，却又因心理障碍无法和她接近；就是相爱甚久的人，他们终不能走入婚姻的殿堂。

孝道和爱情、责任和婚姻、理智和感觉、反抗和无奈缠绕在一起，使之陷入极其痛苦和迷惘之中。在一个漆黑的夜里，他走向荒野的路口……

小说中探幽入微的心理描写，精道的生活化语言，加之渲染、悠肆的笔法，使作品极具感染力，是近年来我国文学中少有的佳作。

本书谨献给  
天下的子女及他们的父母们

# 自序

这本书的产生就象一个难产婴儿的孕育过程，从一开始在母亲的肚子里就异象环生，危情连连，似乎随时都有胎死腹中的危险。幸运的是，尽管超产期很长，剖腹产很险，它生下后看上去又是那样的丑陋和不讨大人喜欢，但最终一个带着哭声的生命还是降临到这个世上。对之，我已经很知足了。至于它将来的生命是强还是弱，命运是顺畅还是滞涩，就看它的造化了。听天由命好了。

书写得的确很难。且不说身心上需要付出极大的精力，光说生活上无力为继，也足以让我这个有着正常的胃消化功能的人几乎难以支撑下去。但这还不算是最大的困难。最大的困难还是来自于精神方面的压力和恐惧，害怕周围人对它的种种误解。

我之所以想起写这本书，是因为身边许多事实让我发现，家庭中家长与子女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一直广泛存在着，在当今独生子女家庭中表现尤为激烈，只是由于传统道德的屏蔽而少有人愿意触及。现实中，子女杀母弑父的事例触目惊心，离家出走的情况更是频繁发生。这还不算是最大的危害。子女与父母之间心灵的不沟通，情感的冷漠是更为普遍存在和可怕的。而且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。这些是促使我决定拿起笔来的主要原因。当然，我明白触及这个禁区的危险性，我无疑在捅一个马蜂窝。可是我想，有些东西是不能靠一味回避就可以解决得了的。

诚然，小说中有着我自己许多真实的经历，有着许多刻骨铭心的情感体验。如果缺少这些基本的东西，我这个缺乏想象力的

人是很难写出这个作品来的。是生活给了我灵感，给了我情感，也给了我写作的动力。但是，自己有限的生活也只是一点酵母，起了催发的作用，它还需要更加丰富深广的东西。所以，这里边除了自己的生活体验，还有周围许多人生活的影子；还有我对生活的升华和作品中必不可少的技巧处理。

退一步说，就算它大部分来自于作者自身的生活，这也说明不了什么。因为写作是不可能完全准确地还原生活本身的。记忆的碎片就象打破的镜子，永远也无法恢复原来的真实面目。这情形就好比母亲生下的孩子一样，孩子并不代表给了他生命的母体。他只是他自己，一个新的独立的生命个体。法国作家杜拉斯在谈她的作品时说过：它是由不得自己写出而又舍我而去的书。它离开了我的一双手被送出去，此后它就是它了。

由此我也就希望这本书不会伤及到任何人。说到底它只是一个离开手掌放飞的气球而已。伤害别人不是我的初衷，也不是我的目的。如果为此引起了一些误解，那是我最不愿意看到和最为不安的。另外，我不敢也没有那种奢望，就是对于我所发现的家庭问题给出一个好的答案。我只有提出的能力，引起大家的关注，至于其解决办法还有待大家共同来想。

最后我要说的是，当你看完这本书时，无论你对它是多么的愤慨和诅咒，或者有其它的贬低看法，我都能够理解和承受。因为毕竟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内心斗争，我有了些心理准备，给自己多少披了一层盔甲。就算你那犀利的长矛一下刺穿我错位的心脏，我弱小的身躯倒下了，我也并不会因此而怨恨。因为我清楚，无论怎样，那都是我应当付出的代价，叫做咎由自取。

作者 华子

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日

# 目 录

自序	/ I
一 初到城里	/ 1
二 弟弟的天折	/ 42
三 母爱的倾斜	/ 62
四 踏入社会	/ 83
五 难忘的大学时光	/ 111
六 家庭催找女友	/ 139
七 重返可怕的家	/ 167
八 疯狂的爱	/ 188
九 无果的爱	/ 225
十 路口在哪里	/ 253



## 一 初到城里

### 0

在此我决心讲出我曾经的痛苦和悲哀，我要讲出自己那一段刻骨铭心的人生故事。这些年它像无法治愈的烂疮一样折磨着我，宛如毒蛇一般不时吐出粉红色的信子。诉说是为了忘却，这是拯救我心灵坏死的唯一方法。说实话，我再也无法背负着大山一样的沉重走我今后的路。我已接近精神崩溃的界地。我要扒光体面的外衣，裸露出畸形的身体。我要把胸膛划开，掏出那颗酱紫色的心来，看看它究竟是怎样的伤痕累累。我要让人们知道，我这棵又矮又弯的树木，曾经历了怎样的霜刀雪剑，凄风苦雨……

然后我在荒野挖一个坑，一个千尺深的坑，统统把它们埋葬！埋葬！

下面你会听到我所经历的许多事情，其中包括令人脸红心跳的个人隐私和家丑。也许你认为我疯了，我的精神出了什么毛



病。为此当初我也十分的犹豫和不安。道德的绳索紧紧捆绑着我，使我无法动弹。鱼鳞一样多的眼睛斜视着我，我如芒刺在背。反抗的结果很可能使我落一个大逆不道的罪名，众人唾弃的下场。这也是本书为什么足足写了十年的缘故。经过无数个日夜痛苦地思考，我似乎除了孤注一掷，还是别无选择。与其在牢笼中坐以待毙，还不如使劲地喊上几声，或许还有生的希望。或许还能得以摆脱岁月的阴影，从噩梦中醒来，重获新的生命。所以，我决定毅然前行，走自己的路。也许我的诉说有些颠三倒四、啰里啰嗦，可我保证它是真实的。当然这也足以证明我的精神抑郁病留有怎样的恶果。所幸的是，自己又不是什么名流贵胄，名节的好坏对他人并无影响。自己本不过是世间的一粒沙尘，随风而来随风而逝，别人并不在意它的存在和颜色。是啊，伟大而浩淼的宇宙，才是永恒的。它才是万物和生命的源泉。人类的生死存灭不过像韭菜换茬、风车轮转。只有太阳天天升起，地球天天转动着，除此之外，一切都是过眼云烟。人之生命，在历史的长河中永远只是个转瞬即逝的浪花。

于是我又拿起了笔。此时窗外的天空，星光灿烂，宛如焰火在燃烧。

## 1

二十世纪后期，我十四岁那年，无论是对我的生命里程来说还是对全家的命运来说，都算是划时代的一年。仿佛阴森森的天空被闪电劈成两半，隆隆的春雷斩断了我的童年生活，给了我另



一片崭新的天地。就在这一年春天，我和母亲就要离开农村，举家搬迁到有几千里之远的边疆 H 城去了。当然还有我的弟弟。当时父亲刚从内地支边到 H 城工作，一家四口总算就要团圆了。重要的是我们兄弟俩和母亲从此由乡下人变成了城里人，这对全家来说不可不说是件天大的事！每个人都很兴奋，连觉都睡不着了。母亲那张苦涩的脸也时不时地绽放出笑容。她渴望着与丈夫团圆。此时我感到阳光是那么明媚。梦想像风筝一样在碧洗无垠的天空中飘荡、游弋。我充满美好遐想，浑身的血都在沸腾！尽管初春的老家乍暖还寒，外面游荡的狗撒在墙角的热尿转眼变得冰冷，我的心口却像锅上的笼屉一样呼呼地冒热气。白天夜里耳朵边都有激昂的锣鼓声在响。总之，那种亢奋的劲儿我很难给你说清楚，除非你有过类似的经历。

## 2

这之前父亲一直在内地一个比 H 城大十倍的城市里工作。听说当时他所在的单位很大，工作也不错，混得蛮可以的。一个人的生活过的也舒服自在，除了工作，想干嘛就干嘛，并没有家庭生活的拖累。不想动弹时连饭盒都可以不洗。可在农村的我母亲不干啊，一个瘦弱的女人在农村拉扯着两个小孩子生活，还要每天下地劳动，日子非常艰难。父母曾想过把户口落到原来父亲在的大城市，申请报告打了几百次，每次都是土坷垃扔进深井里，听不到动静。那年头两地分居的夫妻多如牛毛，有的等到退休了还没办成，哪还能轮上年轻人啊。虽然过年的时候父亲都能



回来探亲，但毕竟就那么短短几天。平时除非母亲得病，或者实在生活不下去的时候才到父亲那里暂住些日子，否则他们见一面也是很难的。即使在一起，可这种生活终究也不是长事儿。一家几口人挤在六平米的小房里，光睡觉的床就占了屋子一多半。谁放个屁满屋子都是味儿，半天散不净。母亲因无户口又不能工作，当时家中生活很苦，经常连饭都吃不饱，当然也没什么积蓄。就是从牙缝里抠出点钱，也大都折腾在你来我往的盘缠上了。

两地生活中，他们平时保持联系的唯一办法就是通信。信我当然也看过一些，无非是各自生活上的琐事。相思的话也有点，但都是在信的开始或结束的时候才有那么几句，比如“近来身体好吗”、“多日不见回信，甚为挂念”、“祝你身体健康，精神愉快”等等。几乎每封信上都是如此，不知是真的思念还是写信的一种习惯。这有点像我给老师写作文时常用的那种套话。遇到重要的事，双方信就来往得勤了。

### 3

在家母亲心情不好的时候，总是冲我撒气发火。她的周围都是坚硬冰冷的墙壁，生活如磨盘一样压在她的背上。只有我是她身边的一只羔羊，是属于她自己的东西，属于她的心情。于是动不动她就对我骂道：“我真是倒了八辈子霉，养了你这个王八羔子！”到了揭不开锅时她就骂：“唉——我为什么要养你这个吃货啊！……”有时顺手抓起身旁的东西就朝我打。有一次她抓起父



亲过年刚带回来的水舀子（那可是并不多见的铝合金做的！），使劲扔了过来。白光光的東西像夜空中长尾巴的流星，沉闷的空气都被擦出了火花。流星朝着我的头顶飞驰，“咣当”一声，它在我熟练的躲过之后，击中青砖头的炕沿，像大头娃娃一样漂亮的圆口舀子立时变成了一个瘪嘴的丑老太婆。凶神恶煞的母亲气得直跺脚，心疼把自家最好的东西弄坏了。她没有料到我会闪过，损坏了她的宝贝家什。当然，这更激怒了她，我会更倒霉，她会新账老账一块算的。因为晚上你不可能不上炕睡觉。到时她会在被窝里收拾你，就象老鹰抓小鸡一样。只是到那时看她想不想伸出她的利爪。这完全取决于她的心情。说实话，在这之前我的心会一直被狠狠地揪着，希望晚上母亲心情变好，或者邻里街坊来，与她说话聊天，使她忘掉还有一个倒霉的儿子可以发泄心中的不快。

回想起童年，当时最大的盼头就是过年。希望自己快点长成大人，不再受大人的歧视。还能吃好的，穿好的，能明目张胆地玩上几天。可是，我不知道大人们为什么把一年弄得那么漫长！长得都使我常常绝望。我只有过年不用拾粪干活，还能玩些日子弹玻璃球的游戏。能过上非常香的白面和白玉米面做的二合一的馒头。此时父亲也回来团圆了。父亲和母亲相见后都异常高兴，难以抑制爱人相聚时的喜悦心情。不苟言笑的父亲脸上挂满笑容，声音爽朗得象车铃声那么好听（现在想起来也就这么多，在十四岁以前我对他几乎没多少印象）。母亲一改平日的愁苦表情，那双咄咄逼人的大眼睛格外柔和起来，像是平静的湖面上铺满了金色阳光，精瘦的脸上荡漾着幸福的神情。她穿着蓝色的卡其上



衣，显得干练、利索。可是花开总有花落时。当过完年，父亲离要走的日期越来越接近时，她的情绪也随之越来越坏，人变得暴躁起来。两人开始吵吵闹闹，母亲的脸色就像冻白菜一样挂了冰碴，说话也没有好气儿了。我也像一只小兔子诚惶诚恐，躲在一边不敢大声喘气儿。

#### 4

这年春天，一个偶然的时机，父亲从朋友那里得到一个消息，北疆的H城有个新组建的工厂需要一批内地业务骨干，算是支援边疆建设。为了鼓励支边，政策规定来人可以解决家属的城市落户问题。那年头许多人支边的真正目的也在这里，只是嘴上不这么说。他们都装作很革命很进步的样子，充满了虚伪。所有的个人行动都进行了甜蜜的包装。这时父母他们对我们进大城市已没了多大信心。明摆着，内地城市本身就嫌人多，把上百万的城里青年都轰到了农村以减轻压力，哪还有心叫你们农村人往城里来呢！虽然遇到这么个机会，但父亲还是担心H城太僻远、落后，我们将来后悔。他思来想去不知怎么办才好。

父亲赶紧把这事告诉了母亲，找她商量。母亲接到信后三天三夜没合眼，几乎也没说话，一个人只是发呆。然后她给父亲回了信，叫他一定去办这事。别看父亲很小就到城里工作了，算是个见过世面的人，但是遇到事，我说的是大事，真正拿主意做决定的还是母亲。她思维敏捷，直爽果断，对事情总能拿定主意。而父亲的性格与母亲恰好相反，他考虑事情细致周到，但优柔寡



断，总是患得患失，不知到底怎么办才算好。也许他太追求完美了吧。他对支边的事还在犹豫不决的时候，现在母亲做了决定，父亲也就不再想好不好了，而是只想怎样去办成这事了。

谁知这事在老家刚一说出，首先遭到我小脚姑娘的强烈反对。姑娘个子很高，由于操劳，很早就驼背了，就像一棵弯腰的高粱。她有着说一不二的家长作风。她说那个地方太荒凉了，也离家太遥远了，一旦去了，怕是我们再也难以相见。在老家人们的印象里，那个地方是流放人的、没有人烟的荒凉沙漠，在天之涯地之角。除了些羊、马、狼之外，再就是不长草的沙漠了，荒蛮得可怕。有个从省城里来我们村教书的青年志愿者，一个漂亮的梳着双辫的女老师，啧啧地说，那地方的虱子比玉米粒还大哩。跳蚤像炒黄豆一样劈里哗啦乱崩。但母亲主意已定，而且是先斩后奏的。两个烈性的女人，谁也不妥协。最后小脚姑娘指着我母亲骂道：“你这个不听话的死妮子，你是要成心气死我啊！将来你可别后悔！”但无论谁说什么，母亲的主意已定。

分居二地，男人不在家的艰辛日子，也许只有母亲知道它是什么滋味。

母亲想从此结束目前的这种状况，尤其是结束家里没有男人支撑的生活。苦就一块儿受，福就一块儿享。她实在不想再忍受没有男人的孤独。那种没有男人的无依无靠，无法使身心得以放松的感觉并不比生活的艰难对她的折磨更小。再说孩子们也都大了，虽然去的是偏远的地方，但毕竟也是个城市，全家都变成了吃商品粮的城里人，孩子将来找工作、找媳妇都要比在农村土窝里好一些。凭这一点也没啥后悔的。